《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容	方式	章节 条目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新增	第二条	缩略语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新增	第四条	东大会之人,后大法师的一个定一股大会,后大法师的会》的在一个定一的会》的一个一个定一的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效、 本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订	第五条	可召开股前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ı	_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
				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
				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
				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
				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
				明确意见:
				(六)存在第四十六条情
				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
				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
				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
				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
				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
				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
				一并似的成份数及兵占出席会 1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7 - 11 // 2 / - 7 E V - 7 E V 1 / G
				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用和机票之上次共享,此
				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
				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
				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七計
				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
出一立	m ナ L 人 田 わ ト 短 わ		出一立	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与授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与授权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 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
	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的公司取同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11 使 17 列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			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第五条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	修订	第六条	项:
N 11 N	报告;	1917	N/\N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			报告:
	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			报告;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
	(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VIA FUA 木15 WT

-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 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以 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 1、正常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及其 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对 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以 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 1、正常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6)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500万元人民币;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7)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 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一年。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2、关联交易

本条所指"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 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 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 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2) 至第(5)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首 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首 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或已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协议中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 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 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 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 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 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 事功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 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 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 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 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 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资产:
- (2) 出售资产:
-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提供财务资助(含 委托贷款等);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 资产和业务;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 签订许可协议;
-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 利等);
-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交易。
 - 2、关联交易

本条所指"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 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3、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 市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 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 人和关联自然人。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1)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 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 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2) 至第(5)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宣 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或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日常关 经公司过且正在执行的具体交 联交易协议中没有具体交易 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3、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T		
	MI L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A - 1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		
	董事会办理除本议事规则规定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		
	之外的其他事项:		
	1、对外投资的权限:决定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15%以下的对外投		
	资。		
	2、收购或出售资产权限: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以上,15%以下的购买		
	或出售资产。		
	3、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公		
	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		
	4、资产抵押的权限: 决定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15%以下的资产抵		
<i>t</i> - \ <i>t</i> -	押。	uu luu l	
第六条	5、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删除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0.5% 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6、债权或债务重组的权		
	限: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以上,15%以下的		
	债权或债务重组。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权		
	限: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以上,15%以下的		
	研究与开发项目。		
	8、租入或租出资产的权		
	限: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以上,15%以下的		
	租入或租出资产。		
	9、赠与或受赠资产的权		
	限: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以下的赠与或受 險次立		
	赠资产。		
	10、管理合同签订的权限: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立山 [0]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产的 5%以上,15%以下的管理			
	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订。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形式和地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形式和地点
7 一年	年度股东大会		7 一年	年度股东大会
	(一)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一)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一次, 应在上一个会计年			召开一次, 应在上一个会计年
	度终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			度终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二) 本规则第五条所列	修订	第七条	(二)本规则第六条所列
	股东大会(一)、(三)、(四)、			股东大会(一)、(三)、(四)、
	(五)、(七)和(十二)项			(五)、(六)和(十一)项
	职权范围内事项可列入年度股			职权范围内事项可列入年度
	东大会议题。			股东大会议题。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			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公司
	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5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			人) 时;
	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第八条	达公司股本总额 1/3 时;	修订	第八条	达公司股本总额 1/3 时;
N/CN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0 11	N/ CW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不含股票代理权)以上的股			求时;
	东书面请求时 (持股股数按股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时;
	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况。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 列] 。			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			
	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为股			
第十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万 7 分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删除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二)对公司中小投资者			
	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的。			
<u> </u>	1		<u> </u>	<u> </u>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方案;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东以其持有该公司股东以其所欠的债务; (四)股权偿还其所欠的债务; (四)股权必其所次。司利上市公司, (为)人,是不可以,是重大,中对,是一个, (人人)的证券投资(证券投资的,是一个。 (人人)的证券投资(证券投资的,是一个。 (人人)的证券投资(一个。 (人人)的证券投资(一个。 (人人)的证券投资(一个。 (人人)的证券投资(一个。 (人人)的证券投资(一个。			
	过5000万元或依公司《章程》规定); (十)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估计变更(达到一定标准里①全标准定期及短更对定期的影响比例变更对定期的影响比例变更对定期的影响的;②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对定数,看者权益的所有者权益的形有者权益的形所有者权益的影政。 (十一)和股份回购发生方案,股份以上,(十二)和%以上,(十二)和%以上,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发言、高的当为投资者发言、高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明显,监事及是是人员交流提供对公司董事、此外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第十一条	如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_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午3:00。
	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下午3:00。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 , , ,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内容: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
	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			
				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和会议期限、网络投票的投票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			下内容: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项和提案;			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和会议期限、网络投票的投票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			项和提案;
	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名、电话号码: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通知需在《中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修订	第十三条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N - N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9 N	ポー ー か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
	站刊登。			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指			(七)会议通知需在《中
	明: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一)提案需逐项表决的;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
	(二)提案需分类表决的,			登。
	需同时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
	(三)提案需优先股股东			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资
	参与表决的;			料,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
	(四) 提案须经出席会议			会通知时披露。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
	以上通过的;			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
	(五) 提案属于影响中小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
	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别指明:
	(六) 提案属于关联交易			(一) 提案需逐项表决
	事项;			的;
	•			·

	(七) 提案为采取累积投			(二) 提案需分类表决
	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的, 需同时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 求的其他情形。			(三)提案需优先股股东 参与表决的:
	7(H) 7(III IH) / V 0			(四)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的; (五)提案属于影响中小
				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提案属于关联交易
				事项; (七)提案为采取累积投
				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 求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
				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
				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确定后,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			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确
第十四条	隔二个交易日,并且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向交	修订	第十四条	定后,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
	易所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			应与交易系统投票日期相同, 并且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应 与交易系统投票日期相同,并			交易日。
	且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 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
第十五条	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修订	第十五条	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

				四十一人是 写上少块唇对地
				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
				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准备讨			公司应在年度股东大会
	论的议题应在召开 20 日前以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
第十六条	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修订	第十六条	各股东。
分 八 示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准备讨	原 N	ガ 八木 	公司应在临时股东大会
	论的议题应在召开 15 日前以			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
	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各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公司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始 上 八 夕	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	<i>做</i> 计	始 上 八 夕	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	修订	第十八条	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情况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kh — 1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第二十一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修订	第二十一条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条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面反馈意见。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备案。		第二十二条	易所备案。
ケー 1 ー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第二十二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修订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条	10% 。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关证明材料。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第二十三条	コレナルナストゕレンクフ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ケー・一	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修订	第二十三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条	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
				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
				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

				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70014 7 2 0 1 1 1 0 0 0 1 1		71 7 1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
				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
				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
				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
				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
				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
				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
		新增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丛 一 1 、)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二十八	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 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
			应当 披露 决通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
				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
				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
			说 关 大 取	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
				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
				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
				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
				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
				明。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
				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
				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
				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
				水; (二) 超出提案规定时
		新增	第二十九	限;
			条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
			1,	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
				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 提案内容违反法律
				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
				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
			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
			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
			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
			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
			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
			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
			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
			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
			应当包括: 提案名称、提案具
			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
			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
			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
			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
			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
			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
			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
			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进而认
			F 71 - 1,017,07 - 1 1 1 1 1 1 7 7 9 1 1 7 1
			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
			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
			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
			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
			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
			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提
			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
	新增	第三十条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
<u> </u>		<u> </u>	D >10 / C 100 4D //U / C 1111 / 1/1 4/C

				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
				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
				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
				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
				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
				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
				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
				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
				的, 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하 1차	第三十一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新增	条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丛 1 立	助 去 L 人 44 刀 T		丛 立	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新增	第三十六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471 - EI	条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新增	第三十七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시) 1 ~ EI	条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丛 八 立	m 大 L 人 44 山 庄		台 八 立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
第三十二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第三十八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
条	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修订	条	使表决权。
74.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
	席和表决。			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	修订	第四十四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

条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		条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
	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
佐 1 立	列席会议。		佐 1 立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	第四十六条	股者投票 所 股份决 决六的股内出份的,单及 所 股份决 决示的股为主流在得股数的的票据 在有上来 公子,并在一个时间的出出, 是一个一个时间的出出, 是一个一个时间的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独立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独立东政的是 是是一个,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	修订	第四十七条	和权行规可东分禁方条权 征按结集诺会。化股和权行规可东分禁方条权 征按结集诺会。化股东对积重,

				ナルケチに印か伝わり、コン
				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 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
				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
				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 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
				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选本次会议总监票人,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第四十三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做 二	第四十九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条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修订	条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第四十四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第五十四	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条	总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修订	条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水穴汨不푃八云 以儿本。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第五十三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新增	条	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
			•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45 mm 1 1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		4 - 1 \	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
第四十九 条	司股份达到30%及其以上时,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	修订	第五十六条	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 积投票制。
本	里事、血事的处年应 3 关 1 系 积投票制。		本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
				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
		立门沿	第五十七	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
		新增	条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

				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
				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第六十二	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新增	条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۸,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 > >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新增	第六十三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4/1 · FI	条	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与公告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与公告
	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			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	第六十七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
	(三)公司合并、分立、			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
	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司形式: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i>4</i> 11	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
第五十七	十;			规则)的修改;
条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六) 回购股份;			资产 30%的;
	(七)重大资产重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八)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孑公司上
	(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市;
	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			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			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
	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十;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
	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A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	1	Г	
	他事项; (大件、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九)以份; (九)以份; (九)以份; (九)以份; (九)以份; (九)以份; (九)以份; (九)以份;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后在会议结束后当日报证例,不会决议应在会议的人数是的人数是一个人数是一个人数是一个人数是一个人数是一个人数的人。 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修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涉及否决提案的,必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日或者次一交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 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修订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 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 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
	· 有水八氏太阮撒铂。			原、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
				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	第七十六条	在东公包方东理份决果等 投当管持以计 照见的 大决应点的(权的决意 大益司以东 一种 大决应点的(权的决意 大益司以东 一种 大决应点的(权的决意 大益司以东 一种
		新增	第七十七条	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大 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 大信息。
		新增	第七十八条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东表 上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11: 5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	修订	第七十九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

条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条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			(一) 会议时间、地点、
	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
	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
	名;			管理人员姓名;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
			笛 \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
		新增	第八十一 条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
			不	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逆 八 十 一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新增	第八十二 条	含本数;"过""低于""多
			不	于",不含本数。